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09-18室

致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三十五頁至第六十九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提供真實與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向整體股東報告，而本報告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樓妙敏
執業證書編號：P03603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